

年总产花岗岩石材 5 万平方米、异形  
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43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  
（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362343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  
（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000 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 度 23 分 42.445 秒，北纬 24 度 40 分 26.79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石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众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 万元	比例	1.59%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4 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169 号，2023 年 8 月 18 日）；</p> <p>(5)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770101666001C，2024 年 3 月 2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 废水</p> <p>项目运营期喷淋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限值浓度	5.5-8.5	200	100	100
	<p>(2) 废气</p> <p>项目厂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2。</p>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3) 噪声</p> <p>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p>					
<p>(4) 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472m<sup>2</sup>，项目计划总投资 340 万元，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环评设计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000 立方米。

2023 年 7 月，本公司委托福建众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 169 号。

项目现阶段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生产线未投产，现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10 小时。公司已根据项目现阶段调试运行情况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5770101666001C）。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阶段性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现阶段生产设备未全部到位，因此，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组织启动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本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验收项目现场进行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等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2472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2800m <sup>2</sup> ，主要为切割区、打磨区、切边区、手工区等。	占地面积约 2472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2800m <sup>2</sup> ，主要为切割区、打磨区、切边区等。	阶段性验收，现状无异形石板材加工，未设手工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总容量 720m <sup>3</sup>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总容量 720m <sup>3</sup>	/
	废气		切割、打磨、切边、仿形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湿法作业；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设施收集后进入水帘柜喷淋除尘；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切割、打磨、切边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湿法作业；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阶段性竣工，现状无异形石板材加工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
固废		设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增减量	设备类型
大切机	6 台	4 台	-2 台	大型
红外线切边机	3 台	2 台	-1 台	小型
中切机	2 台	1 台	-1 台	中型
自动磨机	2 台	1 台	-1 台	大型
仿形机	2 台	0	-2 台	小型
修面机	0	1 台	+1 台	中型
手扶磨机	0	2 台	+1 台	小型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南安市石材行业重大变化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实际建成大型、中型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批复数量的，空余的大型、中型设备数量可用于等量增加中型、小型设备；额定功率相同的小型设备变换原则上不视为设备新增。项目生产设备种类调整不影响生产工艺，不影响项目产品质量、产量，已安装的生产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批复数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原辅材料	用量		
	环评设计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花岗岩荒料石	1500m <sup>3</sup> /a	450m <sup>3</sup> /a	-1000m <sup>3</sup> /a
混凝土	0.5t/a	0.2t/a	不变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水	1865t/a	1705t/a	不变
电	50 万 kwh/a	30 万 kwh/a	不变

注：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水平衡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切边、打磨工序的喷淋除尘冷却用水，根据项目验收期间的水表数据统计分析，则项目花岗岩板材湿法作业喷淋用水为 51.83m<sup>3</sup>/d (15550m<sup>3</sup>)。喷淋用水量 90%回用，回用水量为 46.65m<sup>3</sup>/d (13995m<sup>3</sup>/a)，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 10%，即 5.18m<sup>3</sup>/d (1555m<sup>3</sup>/a)，其中泥渣带走的水量为 0.28m<sup>3</sup>/d (84t/a)，蒸发损耗水量为 4.9m<sup>3</sup>/d (1471m<sup>3</sup>/a)。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项目验收期间的水表数据统计分析，员工生活用水量 0.5m<sup>3</sup>/d (150m<sup>3</sup>/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主要含有机物和悬浮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于附近农田浇灌。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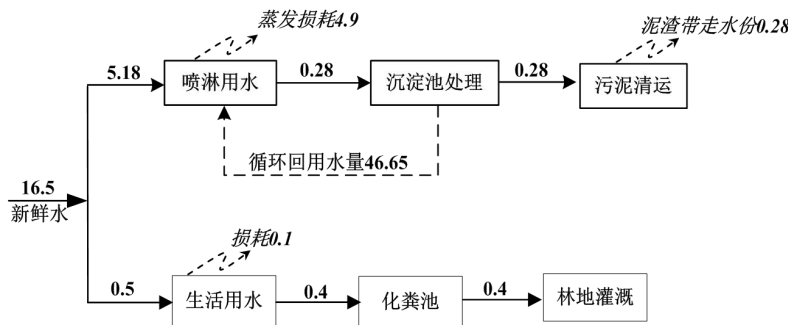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状只投产花岗岩石板材，异形石板材未投产。

### 图2-2 项目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项目先用修面机修整切割荒料石表面，再利用大切机对荒料石按产品所需规格形状切割，再用中切机或者红外线切边机切边，用自动磨机、手扶磨机对板材磨边磨边，最终即为花岗岩石板材成品。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项目切割等工序均采用水淋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在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基本都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

噪声：设备运转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石材边角料、废水沉淀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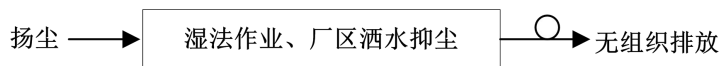
(1) 废水

项目生产喷淋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SS），厂区内已建有地下沉淀池容积为 720m<sup>3</sup>，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120t/a，产生量较少，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运用于附近农田浇灌，不直接外排。

(2) 废气

项目切割、切边、打磨工艺均在湿法喷淋状态下进行，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

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原料堆场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扬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针对该部分粉尘，项目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堆场和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沉淀泥渣集中堆放，委托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以免泥渣在厂内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减少含泥废水外溅；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以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注：○为厂界粉尘监测点位

图 3-1 项目厂界扬尘监测点位

项目生产设备湿法作业、厂区喷淋降尘以及喷淋水导流、沉淀池等环保设施详见下图

3-2。



厂区内喷雾降尘



生产废水地下沉淀池



喷淋水导流沟



大切机湿法作业



红外切湿法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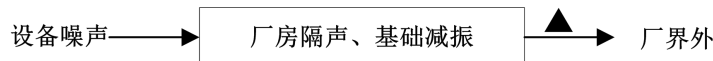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图 3-2 项目厂区内环保设施照片

###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4) 固体废物

#### ①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员工 10 人，全部不住厂，调试期间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4kg，年工作 300 天，折算年产生量为 1.2t，由定点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和废水沉淀污泥。

调试期间，项目切割、切边工序产生石材边角料每天产生量 0.08t，年工作 300 天，折算年产生量为 24t，收集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王荣林收集清运处理（见附件 4）。

调试期间，沉淀池打捞出的污泥产生量约 5.5t（约 10 天打捞一次），年工作 300 天，折算年产生量为 165t，收集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清运处理（见附件 5）。

### (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总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	1.5
	生产废水	导流沟、沉淀池 720m <sup>3</sup>	2.5
废气	石材加工粉尘	湿法作业、喷雾	0.5
	噪声	基础减震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设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4
	石材边角料、 废水沉淀污泥	厂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理	
合计			5.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000 立方米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与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相符，符合南安市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属于可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众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占地面积 2474 平方米，年产石板材 0.7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利用原生产场地(未新增用地面积)，扩大产能，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000 立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林地灌溉(应结合灌溉用地用水负荷，避免面源污染)，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

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 (三)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并建设相应的灌溉设施及污水暂存池。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浇灌，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水喷淋，只有少量扬尘产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已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石材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王荣林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019124967，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8 日），具备有委托检测项目对应的资质和能力。

**(1) 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①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内容	方法	仪器编号及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YQ-F033-1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YQ-C008-01 声级校准器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YQ-C007-01 多功能声级计



## ②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本次监测实行采测分离，具体人员安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刘杜诗	20221228
蒋凯	20230103
段建华	20221229
黄长达	20221223
张俊敏	20191115

## (2) 质量控制

项目监测分析过程的质控情况见下表。

表 5-3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4.03.12-	总悬浮	mg	0.02	0.04	±0.5	符合
2024.03.13	颗粒物		0.03	0.01	±0.5	符合

表 5-4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3.1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99.88	100.40	99.54	99.94	0.03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颗粒物	100	100.62	99.27	100.19	100.03	-0.01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99.82	99.33	100.54	99.90	0.05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100.53	100.04	100.10	100.22	-0.11	±2	符合

2024.03.13	智能综合 大气采样 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100.95	100.99	100.76	100.90	-0.45	±2	符合
	智能综合 大气采样 器 YQ-C005-2	颗粒物	100	100.23	99.19	99.30	99.57	0.21	±2	符合
	智能综合 大气采样 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100.31	99.82	99.87	100.00	0.00	±2	符合
	智能综合 大气采样 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100.74	99.34	100.80	100.29	-0.15	±2	符合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校准前声级 dB (A)	误差 dB(A)	校准后声级 dB (A)	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4.03.12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Q-C007-1	AWA6021A 声级 校准器 YQ-C008-1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4.03.13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Q-C007-1	AWA6021A 声级 校准器 YQ-C008-1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通过对厂界粉尘、噪声监测来说明厂区内采取的降尘、降噪措施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天，4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2天，昼间 监测 1次/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备注：西侧厂界、北侧厂界均与他人企业共用厂界，不满足噪声监测布点要求。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3月12日至3月13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项目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3月12日	花岗岩板材	5万 m <sup>2</sup> /a（折算 167m <sup>2</sup> /d）	150m <sup>2</sup> /d	90%
2024年3月13日	花岗岩板材	5万 m <sup>2</sup> /a（折算 167m <sup>2</sup> /d）	145m <sup>2</sup> /d	87%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项目厂界粉尘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7-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4.03.12	晴	西	1.4	16.8	69.2	102.1
	晴	西	1.1	17.4	66.2	101.9
	晴	西	1.2	18.4	64.7	101.7
	晴	西	1.5	19.2	62.3	101.8
2024.03.13	晴	西	0.9	16.3	71.2	102.2
	晴	西	0.6	18.2	68.4	101.9
	晴	西	1.1	19.4	66.4	101.7
	晴	西	1.3	20.8	64.7	101.6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最大值	评价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3.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4	0.410	0.355	0.383	0.446	1.0	达标
		第二次	0.217	0.446	0.350	0.348			达标
		第三次	0.228	0.393	0.383	0.330			达标
		第四次	0.228	0.348	0.401	0.426			达标
2024.03.1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0	0.397	0.341	0.418	0.452	1.0	达标
		第二次	0.228	0.357	0.452	0.401			达标
		第三次	0.239	0.388	0.423	0.421			达标
		第四次	0.246	0.396	0.437	0.447			达标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风向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446mg/m<sup>3</sup>、0.452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论
2024.03.12	▲N1	昼间	工业噪声	61	65	达标
	▲N2	昼间	工业噪声	58	65	达标
2024.03.13	▲N1	昼间	工业噪声	63	65	达标
	▲N2	昼间	工业噪声	61	65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2024.03.12：昼：阴，风速：1.3m/s；

2024.03.13：昼：阴，风速：1.2m/s；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限值；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58-63dB（A）之间，则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 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浇灌,不直接外排,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影响,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所以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排放进行采样监测。

②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风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446mg/m<sup>3</sup>、0.45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石材边角料、废水沉淀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王荣林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沉淀污泥打捞后集中收集,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临时固废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员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以上措施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浇灌,因此项目无需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

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总产花岗岩石材5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00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583-04-03-754689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23'42.445" 北纬24°40'26.7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产花岗岩石材5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00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5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众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1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5770101666001C			
	验收单位	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1.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南安佳德信石材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5770101666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